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74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文影本（0087462A00_ATTCH1. pdf、0087462A00_ATTCH2. PDF、
0087462A00_ATTCH3. pdf、0087462A00_ATTCH4. pdf）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降低
COVID-19 Delta變異株社區傳播風險，自110年7月2日中
午12時起，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措施案，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090688號函
辦理。

二、鑒於COVID-19 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
強，該中心自110年7月2日中午12時（航班抵達時間）起，
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包括：

（一）14天內具「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一律
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14天，且須配合入住時、檢疫期滿
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另檢疫第10至12
天以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二）14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之入境旅客，入境
時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PCR檢測，並搭乘防疫車隊前往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07/16



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完成14天檢疫，檢疫第12至14天進行PCR檢測，第10至12天以COVID-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三、前揭加強措施中，民眾於居家檢疫期間進行快篩，須依

「入境民眾檢疫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

(附件2)辦理。民眾入境時由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發放快篩試劑，另於居家檢疫第10天當日上午由電信業者發送1次性簡訊及於「疫止神通」推播提醒居家檢疫者進行快篩，並附操作說明短片網址連結；快篩陽性需立即通知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轉知居檢所在地之衛生單位。

四、為加強國際港埠入境人員健康監測，請學校提醒境外生於居家檢疫第10-12天應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並於確認其完成快篩後，於「防疫追蹤系統」登錄快篩結果，登錄說明如附件3，學校獲知學生快篩結果為「陽性」時，應與所在地衛生局聯繫，由衛生局安排快篩陽性學生至指定採檢院所進行採檢事宜，等待檢驗結果期間，由衛生局衡酌協助安置事宜；另外，快篩結果非陽性或陰性，請登錄為「不明」，因故無法於第10-12天間完成快篩者，請登錄為「未完成」。

五、入住集中檢疫所學生之健康關懷、提醒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及快篩陽性者之處置等作業，均由集中檢疫所衛生組辦理。

六、為使旨揭對象清楚明瞭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該中心已研訂「入境民眾居家檢疫期間執行COVID-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另此次撥配之「福爾威創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

篩檢驗套組檢驗操作說明」短片，均已放置於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項下供參考運用。

七、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
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